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系務會議議事規則

89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推動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服務，特訂定本議事規則。

第二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設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依以下規定進行：

- 一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教職員組成之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如系主任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指定之職務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並得視需要邀集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二、本會議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如經系主任、各委員會或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出時，應於十日內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三、本會議之職掌如左：

- (一)審議本系各項章則及重要事項。
- (二)審議系務發展計畫。
- (三)遴薦系主任。
- (四)其他需提經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
四、為使系務順利推展，本會議設置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(一)課程評審委員會
- (二)經費評審委員會
- (三)實驗室安全衛生委員會

各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系教職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各建議案除有特別規定依其規定決議外，需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，始可做成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各項決議均應做成會議紀錄，並通告全系教師。

第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、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